

嘉義縣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

「2-5 歲幼兒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身分查調」申請表

(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)

幼兒園名稱		班 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幼 兒 姓 名		幼 兒 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電 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身分查調說明：</p> <p>一、查調對象：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之幼兒，具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身份。</p> <p>二、補助額度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3">就學補助</th> </tr> <tr> <th>補助對象</th> <th>身分屬性</th> <th>每月繳費額度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2"> 2-5 歲幼兒 (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) </td> <td>第 1 胎</td> <td>1,500 元以下</td> </tr> <tr> <td>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戶家庭、中低收入戶家庭、身心障礙幼兒</td> <td>免繳費用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⇩ 5 歲幼兒「就學補助」與「經濟需協助家庭子女補助」採擇優方式請領 ⇩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3">經濟需協助幼兒雜費、代辦費補助</th> </tr> <tr> <th>補助對象</th> <th>家庭經濟屬性</th> <th>最高補助額度(每學期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3"> 5 歲幼兒 (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) </td> <td>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</td> <td>免繳費用</td> </tr> <tr> <td>家戶年所得 30 萬至 50 萬元</td> <td>免學費外，約 1 萬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家戶年所得 50 萬至 70 萬元</td> <td>免學費外，最高 6,000 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三、填列本表者，<u>同意由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個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</u>，家長不需先行提供證明文件，但對於系統查調結果不符合者，家長須自行檢附佐證資料，由幼兒園詳實核閱後協助修正幼生系統，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採個案審核。</p> <p>四、申請單位將依您所填資料，比對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，前開資格係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<u>當年度(111 年度)</u>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。</p>				就學補助			補助對象	身分屬性	每月繳費額度	2-5 歲幼兒 (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)	第 1 胎	1,500 元以下	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戶家庭、中低收入戶家庭、身心障礙幼兒	免繳費用	經濟需協助幼兒雜費、代辦費補助			補助對象	家庭經濟屬性	最高補助額度(每學期)	5 歲幼兒 (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)	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	免繳費用	家戶年所得 30 萬至 50 萬元	免學費外，約 1 萬元	家戶年所得 50 萬至 70 萬元	免學費外，最高 6,000 元
就學補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補助對象	身分屬性	每月繳費額度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-5 歲幼兒 (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)	第 1 胎	1,500 元以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戶家庭、中低收入戶家庭、身心障礙幼兒	免繳費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經濟需協助幼兒雜費、代辦費補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補助對象	家庭經濟屬性	最高補助額度(每學期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 歲幼兒 (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)	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	免繳費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家戶年所得 30 萬至 50 萬元	免學費外，約 1 萬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家戶年所得 50 萬至 70 萬元	免學費外，最高 6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		幼兒園 確認簽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註：

1. 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身分查調資格與意願，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以保障權益。
2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，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後確認簽章。
3. 本表請於 111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協助查調及申請補助。